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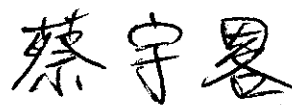
## 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(第 301 章)

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限定，任何“建築物”均不得超過訂明的高度。在本條例內，“建築物”一詞包括任何桅或桿，或任何打樁機、棚架、吊重機或起重機，或其他伸向天空的構築物。

2. 建造工程所使用的塔式起重機，以及任何臨時裝置或設備，皆不得超逾訂明的高度限制。不過，在若干嚴密監管的情況下，民航處處長可批准承建商暫免遵守本條例的規定，俾能豎設超出法定高度限制的建築設備。

3. 凡申請暫免遵守該項規定，必須使用標準申請表格。有關表格可以傳真(號碼：852-2795 8469)或親向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索取，地址：

香港大嶼山  
暢航路 1 號  
香港國際機場  
客運大樓 GT067 室

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：BD GP/LEG/33

初 版：1982 年 8 月

上次修訂版：1994 年 5 月

本修訂版：1998 年 11 月(助理署長/拓展) - (修訂第 3 段)

索 引：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(第 301 章)